**未成年子女從姓(姓氏變更) 約定書**

立約定書人於民國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所生之子女

□ 依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(新生兒出生)，經雙方約定從□父姓□母姓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­­­­­­­­­­。

□ 依民法第1059條第2項規定(未成年子女)，經雙方約定變更為□父姓□母姓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□依民法第1059條之1規定(非婚生之未成年子女)，經雙方約定變更為

□父姓□母姓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 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

**立約定書人**

父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　年 　月 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
二、民法第1059條規定：
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（第1項）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（第2項）
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第3項）

前2項之變更，以1次為限。（第4項）

三、民法第1059條之1規定：

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。
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

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。

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